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实现与否的风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2、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筑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价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接受联合体受让,交易对方最终以有权交易机构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奥威科技8%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020年9月22日,奥威科技股东无锡无锡大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生”)出具《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新筑股份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8%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并放弃对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奥威科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88号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华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营范围	超大量电容器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机电设备及高低压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充电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不涉及配额或许可证管理货物,不涉及限制类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奥威科技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股权结构  
自公司2015年1月收购无锡大生持有的奥威科技51%股权以来,奥威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奥威科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筑股份	3,060	51.00
2	无锡大生	2,940	49.00
	合计	6,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4-00122号),奥威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38,928.74	41,386.66
净资产	11,721.43	13,236.42
负债总额	27,207.31	28,150.24
应收账款总额	10,326.16	12,115.26
流动资产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营业收入	3,535.21	13,553.86
营业利润	-1,794.23	916.51
净利润	-1,530.94	7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7	-783.2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7月1日
应收账款	12,115.26	-153.40	11,961.86
合同资产		153.40	153.40

(五)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权益所涉及的上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268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91,463.00万元作为奥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奥威科技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2,460.79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463.00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79,002.21万元,增值率634.0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39,281.34万元,评估值95,020.94万元,评估增值55,739.60万元,评估增值率141.90%;负债账面值26,820.55万元,评估值25,345.02万元,评估减值1,475.53万元,评估减值率5.5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2,460.79万元,评估值69,675.92万元,评估增值57,215.13万元,评估增值率459.16%。

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威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威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截至2020年9月22日,奥威科技对公司借款的本息合计为14,100.68万元。奥威科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同意还款承诺书》;若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奥威科技同意并保证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当天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之前清偿对新筑股份的全部借款本金(最终以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3、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为奥威科技向有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担保余额5,876.51万元。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分行	2,000.00	1,340.00	2019-8-22	
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	3,000.00	3,000.00	2020-3-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	1,536.51	2019-6-21	
合计	8,000.00	5,876.51		

2020年9月22日,奥威科技及无锡大生出具《关于担保安排的承诺书》:(1)奥威科技同意并保证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通过向银行还款或其他方式解除新筑股份的所有担保;(2)若奥威科技无法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通过向银行还款或其他方式解除新筑股份的所有担保,则无锡大生承诺与新筑股份签订《反担保协议》,为新筑股份提供反担保。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与奥威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奥威科技应付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零。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依据及安排  
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未确定。

标的股权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奥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首次挂牌底价、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履行相关挂牌程序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支持奥威科技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其产业价值  
奥威科技专注于超级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均居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为奥威科技引入投资者是基于其长远发展考虑,支持奥威科技独立走向市

场,追加申请单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率。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自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与申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保存合法有效凭证。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赎回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定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少于7日但少于1个月	0.10%
持有时间少于1个月但超过1个月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本市场,充分发挥其产业价值。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优化股权结构,增强业务经营独立性,拓宽融资渠道。  
(二)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2019年超级电容器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为6.64%,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奥威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所持奥威科技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获得的损益目前尚无法确定,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三)奥威科技出具的《同意还款承诺书》;  
(四)奥威科技、无锡大生出具的《关于担保安排的承诺书》;  
(五)无锡大生出具《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公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0-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可以投票
100	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 9:30-11:30, 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公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率。  
(4)基金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408 82904407  
联系人:杨蕊、董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886  
公司网站:www.ubsdc.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2020年10月09日至10月22日为本基金第3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0年10月2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基金仅可在本基金第3个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d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6886)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0年10月13日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公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svendition@sinuh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派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和手印。  
委托人(单位/姓名)签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单位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附件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及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886)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资产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
基金代码	0074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申购日	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2日
赎回日	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2日
转换日	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2日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根据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本基金第3个封闭期为2020年07月15日至2020年10月08日止。本基金第3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0月09日至2020年10月22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为本基金的第4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0-122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北制药,股票代码:000597)将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